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0 日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二)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5 日。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漕宝路 509 号，上海新园华美达广场酒店兴园厅。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伟国先生

(六)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 会议出席情况：

#####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股份 147,229,35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23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132,800,05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087%；

##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14,429,3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51%。

## 4、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15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14,797,2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69%。

(八)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46,889,4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91%；反对 339,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二)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6,887,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1%；反对 341,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6,887,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1%；反对 341,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四)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6,887,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1%；反对 341,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887,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1%；反对 341,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5,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29%；反对 341,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887,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1%；反对 341,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5,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29%；反对 341,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887,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1%；反对 341,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887,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7681%；反对 341,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887,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1%；反对 341,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5,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29%；反对 341,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胡勇敏先生、吕明方先生、唐桢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吕秋萍女士、吴人伟先生、杨磊先生、吕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0.1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1 选举胡勇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6,888,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5,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36%。

**10.1.2 选举吕明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7,061,6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29,5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68%。

**10.1.3 选举唐桢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6,888,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5,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36%。

10.2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1 选举吕秋萍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6,888,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5,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36%。

10.2.2 选举吴人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6,888,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5,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36%。

10.2.3 选举杨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6,888,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5,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36%。

10.2.4 选举吕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6,888,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5,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36%。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甄先生、侯伟先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1.1 选举李甄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6,888,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5,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36%。

11.2 选举侯伟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46,888,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5,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36%。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6,887,9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1%；反对 341,3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